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84,926	75,552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58,428	55,109
— 投資業務	2,037	2,725
— 玩具業務	24,461	17,718
毛利	58,498	53,50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74,673	363,208
營運溢利	499,014	349,4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117	342,3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4,262	365,053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2.05	1.43
- 攤薄	2.05	1.43
每股中期股息	0.05	0.05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6.0%至約港幣五千八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五千五百一十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 2.5%至約港幣四千零八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千九百八十萬元），而餐飲業務之收入則上升 15.3%至約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三十五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港幣三十億元）。重估盈餘港幣四億七千四百七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五億零三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二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三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約為 92%，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4%。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維持平穩，約為港幣二千一百三十萬元。隨著西九龍海濱地區之長遠發展計劃落實，廣東道已成爲一個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地標。越來越多國際知名品牌在該區開設旗艦店，將繼續吸引大量顧客。本集團已與一個全球頂尖品牌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在該大廈開設一間旗艦零售店。本集團樂觀預期，今後數年彩星集團大廈之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受惠於該區的發展。

####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港幣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七百六十萬元下降 7.3%。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兩個毗鄰地盤正在進行建設工程，對該物業的出租業務及出租率造成不利影響。預期該影響屬暫時性，長遠而言，由於半山豪宅的需求持續上升，惟供應有限，將有利於該項物業投資。

####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 25.1%至約港幣五百九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租賃續約之租金增加反映屯門工業物業需求強勁。該物業的出租率接近 100%，預期經常性租金收入將因租賃續約而進一步改善。

##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帶來之收入維持略高於港幣六百二十萬元。

##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增長 15.3%至約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於回顧期內，三間餐廳之營業額各自錄得相若增幅的百份比，反映本地客戶消費上升及客戶基礎的增長。

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管理層仍對香港長期之房地產市場及零售業持樂觀態度，並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目標，透過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一千七百七十萬元）。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反映持續品牌表現較佳及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的新品牌開始付運的成果。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32.5%（二零一一年同期：26.9%）。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主要原因是期內的新產品開發費用相對較低，而部份被開始付運新產品較高的模具費用所抵銷。

貫徹彩星玩具努力控制及降低成本的營運方針，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15.1%。由於營業額上升、毛利率上升及營運開支下降，彩星玩具錄得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減至港幣四千零六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除稅後虧損淨額港幣五千三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彩星玩具於北美及歐洲的主要市場仍陷於自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後脆弱和不穩定的復甦階段。歐元區債務危機懸而未決，仍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威脅。在美國，由於失業率居高不下以及生產活動放緩，消費信心處於歷史低水平。彩星玩具產品產自中國，由於勞動力供應緊缺，加上設計及原材料規格上的安全標準日趨嚴格，導致即使經濟增長放緩，生產成本仍高企。市場報告顯示，與去年同期相比，美國玩具行業整體零售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跌約 7%。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宏觀營運環境將持續困難。

雖然營運環境仍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彩星玩具仍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尤其「**忍者龜**」系列，將對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明顯而正面的影響。彩星玩具將繼續審慎投資及管理全新及持續品牌組合。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管理層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股票投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二千五百九十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三十萬元）。本集團錄得投資淨溢利約港幣二千八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八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全球資本市場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10,888	84,926	75,552
銷售成本		(3,388)	(26,428)	(22,050)
毛利		7,500	58,498	53,502
市場推廣費用		(504)	(3,935)	(9,8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	(1,290)	(697)
行政費用		(7,301)	(56,945)	(48,4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591	28,013	(8,27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0,855	474,673	363,208
營運溢利		63,976	499,014	349,438
其他收入		129	1,009	348
融資成本		(684)	(5,342)	(4,05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7)	(3,564)	(3,3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三	62,964	491,117	342,353
所得稅支出	四	(523)	(4,080)	(3,562)
期間溢利		62,441	487,037	338,791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649	504,262	365,053
非控股權益		(2,208)	(17,225)	(26,262)
		62,441	487,037	338,791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六			
基本		0.26	2.05	1.43
攤薄		0.26	2.05	1.4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	62,441	487,037	338,7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99)	(772)	(961)
期間總全面收益	62,342	486,265	337,830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550	503,490	364,092
非控股權益	(2,208)	(17,225)	(26,262)
	62,342	486,265	337,8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446,035	3,479,069	2,972,369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21	141,344	144,710
		464,156	3,620,413	3,117,079
商譽		76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13,634	17,198
遞延稅項資產		146	1,140	1,053
		466,816	3,641,163	3,141,3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93	16,328	2,717
應收貿易賬項	七	2,582	20,138	8,319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2,142	16,710	11,818
可退回稅項		20	155	4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314	25,851	156,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53	530,031	466,521
		78,104	609,213	646,036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6,641	363,800	345,571
應付貿易賬項	八	2,598	20,263	8,59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020	124,953	97,030
撥備		448	3,498	5,147
應繳稅項		519	4,048	1,193
		66,226	516,562	457,540
<b>流動資產淨值</b>		11,878	92,651	188,49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78,694	3,733,814	3,329,80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474	190,900	219,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03	27,323	26,256
	<u>27,977</u>	<u>218,223</u>	<u>245,256</u>
<b>資產淨值</b>	<u>450,717</u>	<u>3,515,591</u>	<u>3,084,546</u>
<b>權益</b>			
股本	3,109	24,250	24,730
儲備	441,195	3,441,322	3,000,699
宣派股息	1,526	11,901	12,3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5,830	3,477,473	3,037,764
非控股權益	4,887	38,118	46,782
<b>權益總額</b>	<u>450,717</u>	<u>3,515,591</u>	<u>3,084,546</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 二 分部資料

#### 二·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經營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62,080	2,037	24,461	88,578
分部間收入	(3,652)	-	-	(3,652)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8,428	2,037	24,461	84,926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虧損)	504,221	30,050	(32,740)	501,531
折舊	(3,925)	-	(417)	(4,342)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500,296	30,050	(33,157)	497,189
其他收入	-	-	1,009	1,009
融資成本	(4,906)	(56)	(215)	(5,17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564)	(3,564)
	(4,906)	(56)	(2,770)	(7,7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495,390	29,994	(35,927)	489,457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1,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1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8,766	2,725	17,718	79,209
分部間收入	(3,657)	-	-	(3,657)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5,109	2,725	17,718	75,552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虧損)	399,123	(1,649)	(42,766)	354,708
折舊	(3,927)	-	(932)	(4,859)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395,196	(1,649)	(43,698)	349,849
其他收入	-	-	348	348
融資成本	(3,006)	(108)	(807)	(3,92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382)	(3,382)
	(3,006)	(108)	(3,841)	(6,95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392,190	(1,757)	(47,539)	342,894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5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3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36,858	360,335	235,195	4,232,3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3,634	13,634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3,636,858</u>	<u>360,335</u>	<u>248,829</u>	<u>4,246,022</u>
分部間對銷	-	-	(475)	(475)
遞延稅項資產				1,140
可退回稅項				155
不能分部之資產				<u>3,534</u>
資產總值				<u>4,250,3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3,947</u>	-	<u>118,538</u>	702,485
分部間對銷	(475)	-	-	(475)
遞延稅項負債				27,323
應繳稅項				4,048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404</u>
負債總值				<u>734,7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7,330	398,725	226,869	3,762,9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198	17,198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3,137,330</u>	<u>398,725</u>	<u>244,067</u>	<u>3,780,122</u>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可退回稅項				40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6,256</u>
資產總值				<u>3,787,342</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598,649</u>	<u>2,112</u>	<u>72,240</u>	<u>673,001</u>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6,256
應繳稅項				1,19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835</u>
負債總值				<u>702,796</u>

## 二·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60,300	57,109	3,426,772	2,940,846
美洲				
— 美國	20,494	10,618	955	1,129
— 其他地區	3,562	56	-	-
歐洲	206	6,114	212,296	198,278
香港以外				
— 其他亞太地區	354	752	-	-
— 其他	10	903	-	-
	24,626	18,443	213,251	199,407
	84,926	75,552	3,640,023	3,140,253

## 二·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名玩具業務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以上。向該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約為港幣 14,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以上。

### 三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481	12,495
產品研發費用	2,122	4,179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1,544	5,647
僱員福利支出	32,578	32,3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05	5,22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0

### 四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00	3,40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香港	-	10
	<u>3,100</u>	<u>3,41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80	152
所得稅支出	<u>4,080</u>	<u>3,562</u>

## 五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港幣 0.05 元的第二期中期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派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港幣 0.05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05 元）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惟會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04,26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65,053,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5,560,000（二零一一年：255,792,0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04,26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65,053,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5,578,000（二零一一年：255,808,000）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 18,000 股（二零一一年：16,000 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 七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0,191	8,379
減：客戶折扣撥備	(53)	(60)
	<u>20,138</u>	<u>8,319</u>

本集團向玩具業務之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9,490	7,81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86	293
六十天以上	362	207
	<u>20,138</u>	<u>8,319</u>

## 八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9,795	6,86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0	1,202
六十天以上	398	528
	<u>20,263</u>	<u>8,599</u>

## 九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 25,851,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6,261,000 元），當中約 6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玩具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9,168,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144,000 元）及存貨為港幣 15,8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27,000 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於中期期末處於較高水平乃由於客戶訂單及船運情況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好轉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13.1%，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 1.2，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530,031,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66,521,000 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2.66 元至港幣 3.60 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 8,63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其中一項涉及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主席專責於本集團策略及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而執行董事於高級行政人員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文所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